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根据《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马利军负责召集，并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马利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尚未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97元调整为20.87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5.67元调整为45.57元，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2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0.32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84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22.74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不同意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5.57元/份。经公

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相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150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6.59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0.87元/份。经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相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 196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03.11 万股。经对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9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

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对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拟注销的期权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核查，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离职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激励对象姓名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注销期权数量（万份）
1	樊渊皓	1.32	0.60
2	唐香娥	0.36	不适用
3	梁迪	0.60	0.90
4	黄继春	0.50	不适用
5	孙松青	0.30	不适用
6	施丽娟	0.30	不适用
7	董明真	0.50	不适用
合计		3.88	1.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

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